(附件)一

股 票 質 權 設 定 申 請 書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下列　　股票，業經出質人同意出質予質權人，嗣後　貴公司非經質權人書面通知，該項質權不得撤銷，特此通知請查照惠予登記為荷。此致_____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人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。

股票種類	股　票　字　號	張數	股數	※ 本欄請務必擇一填蓋 ※		
				左列股票孳生權益時同意由	1具質權人出質領人簽章	
					2具出質人領質人簽章	
					3具由出質人領質權人簽章	
合　　計						

股東戶號：

出 質 人：

身 份 證
統一編號：

（原留印鑑）

質權人：

住　址：

電　話：

（原留印鑑）

主管		登帳		經辦		核印（股）		經辦日期	

質設字第_____號